

新疆理工学院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教学文件

能化教字〔2023〕26号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能源化工学院开展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评教、教师评学、自评、同行、督导、 领导干部听评课数据录入工作的通知

各教研室、各班级、教师们：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规范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全面评价教师教学工作和班级班风学风,根据《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和《新疆理工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开展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网上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和自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时间

2023年5月25日—6月6日

二、评价对象

1. 学生网上评教:全体在校生评教本学期学习的所有课程。

2. 教师网上评学:本学期有授课任务的教师对任教班级

进行评价。

3. 教师网上自评:本学期有授课任务的教师围绕教学管理和教师发展情况进行自评。

4. 领导干部听课评价:学院领导干部完成听课以后,将听课评价结果录入教学质量管理平台。

5. 同行听课评价:学院教师要根据学院教学办安排的听课对象进行听课,完成听课以后将结果录入教学质量管理平台。

6. 督导听课评价:根据督导听课全覆盖要求,学院督导完成听课任务后要将听课评价信息录入教学质量管理平台。

三、评价方式

关注微信公众号教学质量管理平台或学校官网一站式服务大厅中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即可进行评价。

四、评价要求

1. 各领导干部、老师、各班级学生要充分认识评价的重要性,做好宣传、动员、培训及组织工作,确保每位师生了解网上评价方法、操作步骤。要组织师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严禁代评,确保师生参评率。

2. 各院(部)要把评教、评学与自评工作纳入教风和学风建设工作体系中,形成长效的教学评价机制,深入了解教师的教学工作状况和学生的学习情况,客观准确有效地评价教学效果,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评价期间,教务处

将定期公布师生参评率，并将师生参评率作为各院(部)教学工作考评的评价指标之一。

3. 师生在评价时，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准确客观地反映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学生的学习效果。参评师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价过程或诱导评价结果，如发现有异常情况，核实无误后，本学期评价成绩无效，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五、未完成评教任务的惩罚措施

1. 学生方面：

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教工作，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教的学生本学期所有考试课程成绩将无法查询。

2. 教师方面：

每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同行听课、评学活动，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日常教学工作范围。督导教师要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督导听课活动。领导干部要再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督导评价工作。未按时完成评教评学、督导听课等工作任务的教师将在年底考核积分总分中扣减5分/每学期。

六、评价方式及具体操作步骤

1. 学校官网

(1) 登录新疆理工学院官网([ht://wxjitedu.cn](http://wxjitedu.cn)) → 点

击一站式服务大厅→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

(2) 点击展开直通车→教学质量管理平台→我的任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学生评教或教师评学或教师自评”),即可开始评价。

2. 微信公众号(教学质量管理平台)

(1) 进入微信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公众号→点击个人中心→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已绑定账号的直接进入首页)。

(2) 进入首页→评价任务,即可开始评价。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2023年5月26日

学生评教、教师评学、教师自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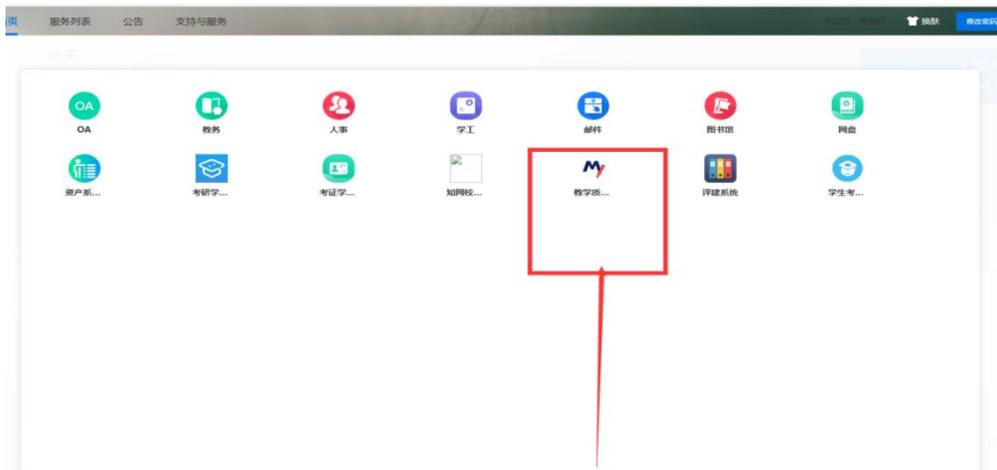
一、电脑端

新疆理工学院一站式服务大厅网站：

<http://yzs.xjistedu.cn/home>

登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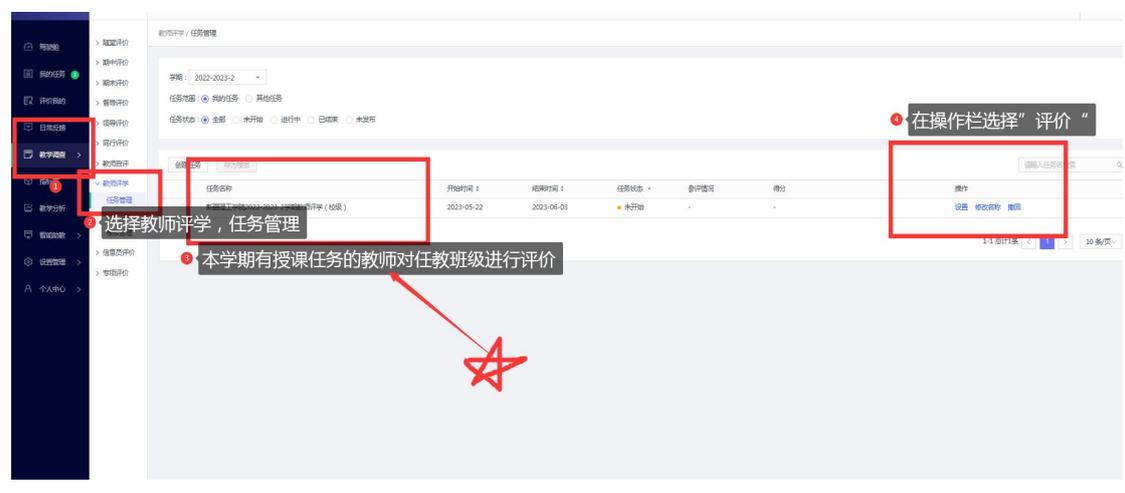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学生评教”“教师评学”“教师自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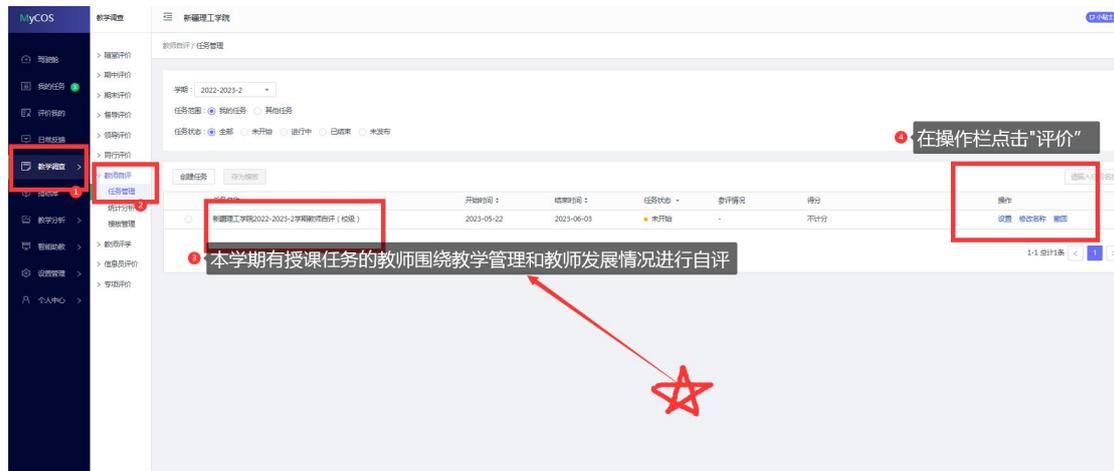
学生评教



教师评学



教师自评



二、手机端

微信关注“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公众号



11:23

4.00 KB/s HD 5G 84



教学质量管理平台



11:22



欢迎关注教学质量管理平台，请点击绑定账户，绑定学校账号，即刻开始享受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带来的便捷与高品质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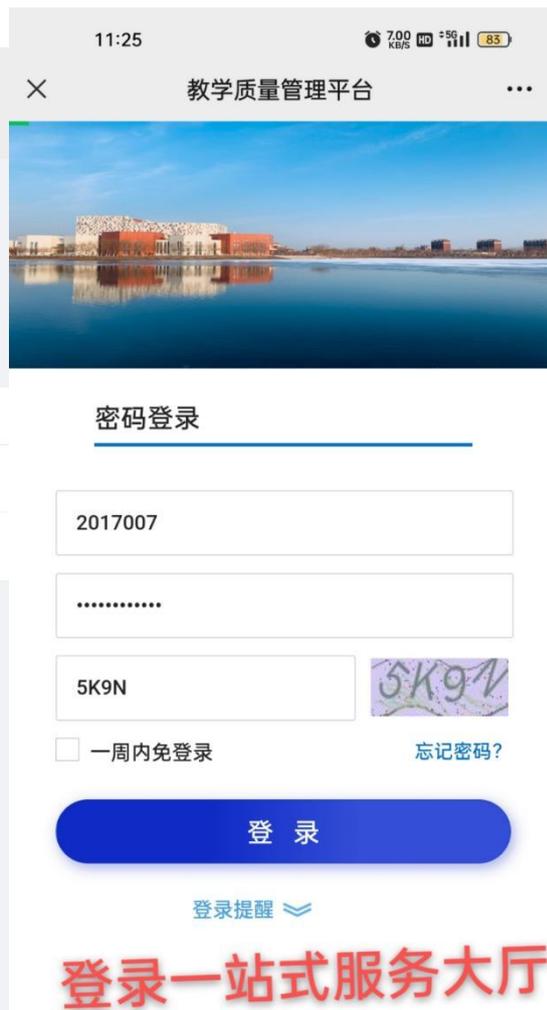
关注后，点击绑定账户



首页

个人中心

≡ 帮助中心



点击“进行中的问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学生评教、教师评学、教师自评”，开展评价即可。

